

辽宁省水利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  
文件

辽水合〔2017〕30号

辽宁省水利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  
关于印发《辽宁省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先建后补”  
改革试点工作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务）局、财政局、发改委、农委：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1号）、《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2017〕1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扎实推进农村水利供给侧改革，经省政府第13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印发《辽宁省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先建后补”

改革试点工作操作指南（试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开展试点工作必要性

我省的小农水工程具有点多面广、类型多样、投资多元、规模小、见效快的特点。为适应农村经济社会新变化和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快速发展，积极创新小农水工程建设模式，进一步调动农民群众参与农田水利建设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小农水工程建设和管护中的积极作用，我省开展小农水项目“先建后补”改革试点工作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二、科学合理选取试点项目

从2017年开始，决定在黑山县、铁岭县、北票市、大洼区、绥中县先行开展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先建后补”改革试点工作，待时机成熟后，在全省范围内推行。各试点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改革试点项目选择工作，协调相关部门，结合本地区小农水工程实际，深入分析，精心设计，选择某一类或几类群众急需、规模适度、能够积极参与、自建自管的工程，作为小农水工程“先建后补”建设试点。纳入试点类别的项目在数量上要具备一定规模，以具备广泛的代表性和推广意义。

### 三、扎实推进试点工作

各有关市、试点县（市、区）要建立由政府主管领导负责、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小农水工程“先建后补”改革试点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制

定切实可行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试点实施方案，明确试点的任务、目标、原则、年度计划、工作流程、组织方式、相关职责，落实相关责任。试点工作的进度要快、措施要实、力度要大。要及时对试点工作进行总结，对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应及时向省反馈，并不断探索有效措施加以改进。

附件：辽宁省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先建后补”改革试点工作  
操作指南（试行）



辽宁省水利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

2017年7月11日

# 辽宁省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先建后补” 改革试点工作操作指南（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充分调动受益农户参与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积极性，全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农委计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先建后补”改革试点，特制定本操作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操作指南所称小型农田水利项目（以下简称“小农水项目”），是指从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和省级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资金中安排，采取“先建后补”方式支持建设的各类小农水项目。

具体包括：小型水源工程（塘坝、引水堰闸、小型灌溉泵站、灌溉机井、雨水集蓄利用工程等）、灌溉渠系工程（流量小于 $1\text{m}^3/\text{s}$ ）及配套建筑物、田间输水管道、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排水工程（小型排水泵站、排水沟道及配套建筑物等）、农村河塘清淤整治、田间配套工程（必要的机耕道路、生产桥等）、必要的量测水设施等。

## 二、项目申报主体及申报程序

### 项目申报主体：

项目申报主体为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其他农民专业

合作组织。

## 项目申报程序：

### 1. 召开项目申报表决会

项目申报主体通过召开村民（代表）、会员（成员）会议等方式，讨论、确认拟建小农水项目的持有、实施、管护等事项，就是否申报项目建设进行表决。乡镇水利站人员和村级水管员现场到会见证并留存影像资料，项目申报主体如实记录参会人员的到会情况、审议意见、表决结果、农民签字等情况，作为项目申报材料的必要附件。

### 2. 编制项目申报方案

项目申报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指导项目申报主体认真编制申报方案。申报方案应载明：项目区所辖范围内的小农水工程现状、存在的问题；具体工程建设任务、投资估算、申请补助资金、筹资筹劳数额；建设管理和监督管理方式；项目实施时间安排；工程占地、建后管护、水费收取等事项。项目申报主体对申报的相关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3. 项目审核与公示

乡镇水利服务站负责对项目是否符合纳入支持范围、是否履行民主议事程序、筹资筹劳的数额、项目申报主体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在项目所在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并经乡镇政府同意后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对乡镇上报的小农水项目，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符

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镇建设规划和水利发展总体规划，并建立县级小农水“先建后补”项目库。

### 三、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与审批

#### 1. 实施方案编制

小农水项目立项确定后，应由项目申报主体委托技术支撑单位编制实施方案并上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方案中要进一步复核建设任务、细化工程设计、明确概算总投资及资金构成，并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要点等资料。对技术含量低、单体投资额度 5 万元以下的小农水项目可用申报方案代替实施方案。

#### 2. 实施方案批复和资金核算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批复实施方案。批复中要明确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建设任务、工期及质量要求、投资及其构成、补助标准及补助政策、验收标准及要求等。

实施方案批复前，应送县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资核算，县级财政主管部门在接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审的实施方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资核算工作。

#### 3. 财政补助标准

小农水项目省以上补助资金实行资金总量控制，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切块下达到开展“先建后补”的试点县，由县统筹安排用于“先建后补”试点工作。对实行“先建后补”的单个小农水项目，省以上补助资金不得超过实际总投资的 80%，且省以上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 四、组织实施

### 1. 组建项目实施主体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指导项目申报主体组建以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依托，合规的项目实施委员会或项目实施主体，建立既分工明确又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建设、项目自验、群众筹资投工投劳等工作。

### 2. 项目公示

工程实施前，项目实施主体应及时将批准的建设内容、承建方、筹资方案、效益等工程情况张榜公布，接受村民监督。

### 3. 建设方式

小农水项目在履行民主程序，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组织农民自行建设或委托给其他施工队伍建设等方式。

### 4. 内部监督管理

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批复的内容组织实施。内部要建立项目实施、财务管理、日常监督等部门，强化内部约束，实行全程监督。项目实施主体对项目建设资金应单独建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并将财务资料及相关原始材料建档保存。

### 5. 政府监督管理与服务指导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实施主体的监督，加强对设计、施工、材料供应等相关建设市场主体的监管。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督导。乡镇水利服务站

全过程参与项目建设管理并提供水利技术支撑，村级水管员和群众质量监督员作为监督主体直接参与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 五、财务决算审计

小农水项目工程完工后，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完成项目的财务决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六、工程验收及移交

### 1. 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主体按批复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后，应及时组织自验。自验需参建各方、受益户共同参与，同意并签字后进行公示。自验结束后，报乡镇水利服务站核定建设实体工程量，并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并督促项目实施主体就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 2. 项目移交

小农水项目工程通过县级竣工验收后，应及时交付给项目申报主体（受益户），并按约定颁发工程确权证书。项目申报主体应制定项目运行、管护方案，进一步明确管护责任，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 七、补助资金拨付

### 1. 拨付方式

补助资金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兑现。对于单个项目，项目县可以按不高于省补助资金额度的3%列支项目勘测设计、质量



检测、绩效评价、验收审计核资费用，并纳入项目投资预算。

## 2. 补助资金拨付

工程验收合格后，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收集整理相关合法有效材料，认真审核项目实际投资，出具同意拨付资金的意见，向县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县级财政部门应在收到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投资复核，并在省补助资金到位后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所在乡镇或县级水利部门，由项目所在乡镇或县级水利部门拨付到项目实施主体。也可由县级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施主体的要求，直接将资金拨付给施工单位、材料物资供货单位。

## 八、档案管理

项目实施主体应将小农水工程立项、申请、批复、施工单位确定、建设、验收等工程相关资料装订成册，由乡镇水利服务站存档并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九、责任追究

### 1. 取消试点项目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指导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经与有关部门核查后，对存在以下行为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取消小农水试点项目，并通知县级水利部门和财政部门不予拨付资金：

工程建设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工程未按实施方案批复建设内容建设或未能整改到位的；

项目申报主体和实施主体监管不到位、设计不负责、施工偷工减料，项目不按标准和要求实施的；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的。

## 2.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小农水试点项目取消后，对涉及的设计、施工等单位 and 人员按《辽宁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在辽宁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予以公布，并禁止其今后再参与小农水“先建后补”工程建设。同时，对各级财政、水利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实施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十、其他事项

此次改革试点从本指南印发之日起实施，试点期间，小农水“先建后补”项目资金不执行《辽宁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农〔2017〕237号）。本操作指南由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农委负责解释。各地应参照本操作指南，制定出台适用于本地区的相关实施细则，并抄报省相关部门。